

苗栗縣政府 101 年第 44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林副縣長久翔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賴安平 ^假	參 議	黃國樑	簡任秘書	徐炳南 ^假
秘 書	古雪雲 ^假	秘 書	何木炎	簡任秘書	郭素秋
秘 書	陳榮棋	簡任秘書	楊明諭 ^假	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	林茂山 ^假
簡任秘書	謝乾祥	秘 書	鍾其芳	簡任秘書	謝福勝
秘 書	李錦松 ^假	消 保 官	巫志偉	水利處處長	蔡政新 ^代
勞社處處長	蔡貴香 ^代	財政處處長	徐榮隆	教育處處長	涂新木 ^代
計畫處處長	許滿顯	民政處處長	林嫦娥 ^代	地政處處長	劉欽賜 ^代
原民處處長	廖福德	工務處處長	趙清榮	工商處處長	黃智群 ^代
政風處處長	楊仁鋒	農業處處長	林澄清 ^代	主計處處長	黃碧玉
衛生局局長	蔡雲城 ^代	人事處處長	陳坤榮 ^代	稅務局局長	邱顯德
環保局局長	劉伯舒	行政處處長	許淑娥 ^代	消防局局長	黃鎮富 ^代
工商策進會	古木賢 ^代	警察局局長	陳錦坤 ^代	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	林彥甫 ^代
苗 北 藝 文 中 心	吳博滿				

列席人員：許淑娥 林國竹^假

記錄：湯妤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1 年 10 月 30 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報告。

(一) 各單位國慶煙火藝術季負責場地區域的撤場工作，請各主管務必要求確實做好善後復原工作，尤其綠美化植栽維護及公共設施復原事宜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請工務處、水利處、工商處再次實地勘驗，釐清復原責任，請何木炎秘書督導，並於下周提報。

(二) 年度即將結束，各單位執行的專案計畫，應再全面檢視，尤其道安列管計畫、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、以前年度保留案件等項，均應逐案檢討趕辦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，警察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請於本(101)年底前驗收。

(三) 98-101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編號 15 號、112 號繼續列管。

2. 編號 15 號請權責單位儘速妥處。

3. 編號 112 號請相關單位切實統計未入庫款項，並於下周提報。

三、勞社處報告：為本府「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流程」修正案(如附件)，提請 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財政處提：竹南鎮崎頂段 230-364 地號等 6 筆縣有土地出售案(如附件清冊)，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財政處提：修訂「苗栗縣縣有房地清查計畫」，提請討論，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一、環保局長：國慶煙火高鐵區撤場垃圾，請權責單位切實清理。

二、計畫處長：

(一) 苗栗火車站區廢棄機車、腳踏車雜亂，影響市容，請警察局、環保局妥處。

(二) 苗栗火車站區無設置垃圾桶，民眾隨意丟棄菸蒂、垃圾，請權責單位處理。

三、主席：本縣火車站、公車站等重要交通樞紐市容維護，請警察局、環保局列管，並於下周提報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對於監察委員蒞縣巡察指示事項，請各局處儘速依規妥處並正式函文回復。

二、本縣積極推動四癌篩檢工作，惟各局處參與比例偏低，請各主管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與。

三、重申各單位如有重要會議、活動或舉辦記者會時，務必事前向縣長室查詢登記，避免同一時段過多活動影響行程安排。

四、各單位推動的施政作為或措施，如有法令限制或明顯的做法變更時，應召集相關承辦人員詳細說明因應。

五、交通部觀光局現正辦理台灣觀光年曆票選活動，本縣以「苗栗客家美食」參與票選活動，請文觀局主政並請各同仁踴躍前往投票支持。(http://www.eventaiwan.tw/votelist.html)

六、為讓大家更深入認識本縣原住民地區相關景點，原民處正辦理原住民觀光景點票選活動，請大家踴躍參與票選，選出最具代表本縣原住民的觀光景點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7時56分。